

“**金米嘉富 735 天 B 款 2 号（自动赎回）**” 净值周期型理财产品清算报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-10-13&lvh

“**金米嘉富 735 天 B 款 2 号（自动赎回）**” 净值周期型理财产品
清算报告

2021 年 10 月 12 日



“金米嘉富 735 天 B 款 2 号（自动赎回）” 净值周期型理财产品清算报告

一、理财产品简介

（1）基本情况

“金米嘉富 735 天 B 款 2 号（自动赎回）” 净值周期型理财产品（以下简称“本理财产品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成立，管理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2）清算情况

金米嘉富 735 天 B 款 2 号（自动赎回）首次投资期限届满，本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提前终止，次日起进入清算。资产管理人、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组，负责委托财产的保管、清理、估价、变现和分配。

二、合同终止日财产状况

1、理财产品净值表现

金额单位:人民币元

日期	单位净值	计划份额(份)	资产净值
2021 年 10 月 12 日	1.1052	42,750,000.00	47,248,159.78

“金米嘉富 735 天 B 款 2 号（自动赎回）” 净值周期型理财产品清算报告

二、合同终止日财产状况（续）

2、合同终止日资产负债表（兑付款划出前）

单位：人民币元
2021 年 10 月 12 日
（终止日）

资产：	
活期存款	47,653,562.22
结算备付金	100,256.78
应收利息及股利	18,266.19
资产总计	<u>47,772,085.19</u>
负债及所有者权益	
负债：	
应付管理费	109,040.68
应付浮动业绩报酬	243,076.18
应付托管费	17,213.70
应付销售服务费	131,996.20
应付运营服务费	486.72
应付交易费用	6,000.00
应付增值税费	16,111.93
负债合计	<u>523,925.41</u>
所有者权益：	
实收基金	42,750,000.00
未分配利润	4,498,159.78
所有者权益合计	<u>47,248,159.78</u>
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	<u>47,772,085.19</u>



三、清算情况

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，清算组对本理财产品的资产、负债进行清算，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。具体清算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资产处置情况

本理财产品采取一次清算的方式，终止日资产净值为 47,248,159.78 元，委托人可分配金额合计 47,247,300.00 元。清算期间损益归管理人所有。

（二）负债清偿情况

1、合同终止日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应付管理费、应付业绩报酬、应付托管费、应付交易费用、应付行政服务费将于合同终止日后支付。

2、缴纳所欠税款

根据合同约定，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，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、法规执行。本理财产品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、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。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，由资产委托人负责，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。

“金米嘉富 735 天 B 款 2 号（自动赎回）”净值周期型理财产品清算报告

四、本理财产品清算财产的分配

金额单位:人民币元

分配日期	分配金额
2021 年 10 月 13 日	47,247,300.00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-10-13&17h



清算组成员：

资产管理人：

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资产托管人：

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